

收文編號：1100003379

議案編號：1100429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14

案由：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二字第 11000086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十九)項次決議，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略以：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江立法委員永昌、吳立法委員玉琴、吳立法委員怡玗、吳立法委員斯懷、何立法委員志偉、李立法委員貴敏、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柯立法委員建銘、翁立法委員重鈞、許立法委員智傑、陳立法委員椒華、黃立法委員世杰、費立法委員鴻泰、葉立法委員毓蘭、蔡立法委員其昌、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世芳、鄭立法委員運鵬、鄭立法委員麗文、賴立法委員香伶、鍾立法委員佳濱、羅立法委員致政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關於 110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十九）項次決議：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

司法院書面報告



110 年 3 月 16 日

壹、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十九）項次決議

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

貳、司法院說明

- 一、現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之審理，職務法庭係依據法官法第 5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因而，審理案件原則以不公開為原則，例外採取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
- 二、然而，參照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旨揭條文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嗣於同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本院定於同年 7 月 17 日施行。至於審理案件例外採不公開之理由及標準，則由合議庭於個案審理時，依訴訟指揮權決定。
- 三、考量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與公務員懲戒案件就訴訟程序規定均有互通之處，既公務員懲戒法為使訴訟程序更為透明、公開，也可讓公務員懲戒法及法官法之規定趨於一致，本院業已著手研擬修正《法官法修正草案》。該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刻正徵詢各界意見，並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後，即函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